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刘冀鲁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由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完成后股权结构和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应公司发展及未来审计工作需要，公司决定取消聘任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以来，表现出了良好的履职能力、服务意识和职业操守，公司董事会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专业团队多年来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收到持股 3%以上的股东刘凌云女士《关于提议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增加临时提案《关于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目的而编制的申报材料执行工作。该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审计服务情况较为熟悉，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为保持审计连贯性，满足公司实际工作与沟通的便利性需要，公司拟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出具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5 日